

证券代码：832524

证券简称：尚洋信息

主办券商：银泰证券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47%，可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秦万能	否	董事	B	12,900	0.0428%	1,718,700
2	李泽新	否	-	D	5,200	0.0173%	0
3	张爱萍	否	-	D	5,200	0.0173%	0
4	李燕伟	否	-	D	5,200	0.0173%	0
合计				—	28,500	0.0947%	1,718,7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秦万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任命秦万能为公司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剩余期限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申请对董事秦万能所持股票解除限售。

2015年7月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核心员工李泽新、李燕伟在《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同意自愿锁定股份并承诺配合公司将认购股份登记为限售股份，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1）乙方本次增发取得的6000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自股票交付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内，每年可以解除限售2000股票，三年可全部解除限售。

（2）乙方如果在三年内离职，必须先向甲方缴纳相当于未解除限售部分股票市值80%的离职损失补偿金，之后甲方将同意解除限售。市值计算日为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时约定的解除限售的日期。”

2015年7月核心员工张爱萍在《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同意自愿锁定股份并承诺配合公司将认购股份登记为限售股份，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1）乙方本次增发取得的5000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自股票交付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第一年可解除限售1000股股票，后两年每年可以解除限售2000股票，三年可全部解除限售。

（2）乙方如果在三年内离职，必须先向甲方缴纳相当于未解除限售部分股票市值80%的离职损失补偿金，之后甲方将同意解除限售。市值计算日为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时约定的解除限售的日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核心员工李泽新、张爱萍、李燕伟等3人认购股票的限售锁定期已满36个月，根据《公司法》及《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规定，现申请对上述人员所持股票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943,100	52.975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4,151,900	47.0241%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151,900	47.0241%
总股本		30,095,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